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5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陳慕勤

被告 黃智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920元，及其中新臺幣174,293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75,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2,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公司合併，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被告於92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查被告於114年4月11日繳付新臺幣（下同）55元後即未再付款，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249,29

01 3元、已到期之利息13,382元、違約金245元未為給付，爰依
02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起訴內容無意見，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尚
05 未裁定等語置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
07 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銀行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信
08 用卡卡號及卡別、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
09 明細表、信用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1 序，原告自得依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是原告依信
12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蔡玉雪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馨慧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01 合 計 3,710元